

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

一、本人所有坐落

縣 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
房屋，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有 及其家屬設戶籍，該設籍人因
無法前來貴局說明。

二、該設籍人因 設戶籍於上址，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確無租 賃關係，如有不實，願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 致

雲林縣稅務局 分局

申明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 (簽名或蓋章)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 縣 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申明日期： 年 月 日

稅捐稽徵法：第41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。